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诉讼及银行查询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悉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编号:2023 浙 0681 民初 155 号、2023 浙 0681 民初 185 号),获悉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情况。同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一

原　告	刘某婷
被　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　由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 5.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告购买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5,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297,5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63,853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297,500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7,785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15,000 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90,000 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案件二

原　告	潘某闪
被　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　由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 5.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告购买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8,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519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5,541.21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519,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3,241.97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46,000 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90,000 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被冻结账户信息

1、账户一: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

账　　号:33001656359053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2、账户二: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　　号:3301403550022050****

账户类型:美元户

四、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法院(2023)浙 0681 执保 209 号、(2023)浙 0681 执保 210 号《民事裁定书》,获悉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刘某婷、潘某闪因与公司的股权收购纠纷,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要求公司回购其相应限制性股票,并分别向法院提出 287.16 万元、122.28 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五、本次诉讼、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本次合计被裁定冻结金额为 409.44 万元(其中美元按汇率 6.78 进行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02%、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对包括本次案涉相关股票在内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积极推进该等回购工作。同时,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750,000	3.14%	0.42%	否	否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15 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9,160,000	52,910,000	44.29%	5.93%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56,160,000	59,910,000	15.03%	6.7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刘其福、熊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9,067,7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2%。

2、本次轮候冻结股份为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所持的公司股份 39,288,7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39,288,762 股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宏义嘉华	39,288,762	33.36%	5.19%	36	2023-02-06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经征询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系宏义嘉华在第三方债权债务纠纷中涉及了连带担保债务责任,因第三方要求宏义嘉华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17,767,7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55%;其中,累计被轮候冻结 97,577,5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解决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1 时 15 分 38 秒止。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钱林浩,身份证号码 ****1426,京东账户:j****E,竞买代码:16064887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 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1,446,000.00 元(肆仟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进展
李苏华	否	4,000,000	17.92	2.96	是(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	2023 年 2 月 8 日 11 时	福田法院	竞价成交
合计	-	4,000,000	17.92	2.96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22,319,700 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12,000,000	53.76	8.87
合计	22,319,700	16.49	12,000,000	53.76	8.8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18,319,700	13.54
钱林浩	0	0	4,000,000	2.96

注:上述持股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2023-011),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 14,744,348 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福田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19056 号之六,福田法院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2,744,348 股股票,起拍价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744,348 股)再乘以 85%。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2,744,348	12.30	2.03	是(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2023 年 3 月 1 日 10 时	福田法院	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	2,744,348	12.30	2.03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22,319,700 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12,000,000	53.76	8.87
合计	22,319,700	16.49	12,000,000	53.76	8.87

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3-011),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中,竞买人钱林浩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 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19056 号之六。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投资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详见公司 2023-002 号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梁化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友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梁化彬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依然先生、王友如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梁化彬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王友如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参加了应流股份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鸿路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骐环保创业板 IPO 项目、尚纬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天然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恒烁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等。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了环球药业、紫金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在桂林市临桂区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拟总投资 6 亿元,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翔兆科技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了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南方水泥以南、西干渠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以人民币 4161 万元的成交总价成功竞拍获得该宗地,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0 号

2、权利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南方水泥以南、西干渠以西

5、不动产单元号:450322100214GB00508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9、面积:116316㎡

10、使用期限:202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73 年 01 月 17 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0 号)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数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股东王数红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QW009)(以下简称"薛定谔九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数红与薛定谔九号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1.96 元/股的价格向薛定谔九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31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薛定谔九号持有公司股份 11,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7%。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数红	11,315,000	4.967%	0	0%
薛定谔九号	0	0%	11,315,000	4.967%

注:本公告中王数红持股比例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王数红持股比例不一致,是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 1,544,580 股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该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为 226,269,812 股,王数红持股数为 11,315,000 股,占中富通总股本的 5.001%。

该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被动调整为 227,814,392 股,王数红持股数仍为 11,315,000 股,持有比例被动调整为 4.96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蒙古三维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7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600 万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认缴 50,940 万元,姚振德认缴 5,6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三维已于近日取得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7YPQ3J2K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34,6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3,340,000 股的 5.88%。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方秀宝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方秀宝、方东晖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00	1.00%
	合计			1,333,4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秀宝、方东晖	无限售流通股	9,168,004	6.88%	7,834,604	5.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53)。

6、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方秀宝及方东晖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0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2%)的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3%)。

2、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9%)的副总经理冯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副总经理冯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0.052%	56,200	0.013%
冯波	副总经理	300,000	0.069%	75,000	0.01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9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夏斓先生、冯波先生遵守法定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夏斓先生、冯波先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夏斓先生、冯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夏斓先生、冯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夏斓先生、冯波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夏斓先生、冯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61,099.88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9,751.60 万元(含税),已发货 9,730.97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5,312.27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8.6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498.42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9,887.5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3,257.09 万元(含税),已发货 5,108.2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0,264.34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073.17 万元(含税),已发货 255.00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432.34 万元(含税),已发货 580.8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46.06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1,099.88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458,95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8,66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66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 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凤兰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郑凤兰女士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